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 回 普 通 股 股 份 及
51¼% 可 換 股 可 累 積 可 贖 回 優 先 股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修 訂 公 司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如閣下不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主席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修訂公司細則	2

附錄一：說明文件	4
----------------	---

附錄二：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程序	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	---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董事：

羅旭瑞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

*黎慶超

林智中

#羅李潔提

羅俊圖

吳季楷

*吳偉雄

#Kai Ole RINGENSON

*吳樹熾，CBE, LL D, FBIM FIOP, F Inst D, JP

楊碧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百利保廣場18樓

購回普通股股份及
5¼% 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一般性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i)根據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四(A)之條款，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之建議(「購回建議」)；及(ii)根據將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所載之內容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4頁，而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程序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欲尋求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購回授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建議之說明文件，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修訂公司細則

為了向本公司在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經修訂規定下向股東寄發概要財務報告、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以英文或中文發放文件方面提供靈活性，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最近更改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新規定，董事議決建議股東批准對本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細則之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將獲准讓股東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告，以取代本公司之完整年報及賬目，概要財務報告乃摘錄自完整年報及賬目；
- (2) 本公司將獲准在股東事先批准後，以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
- (3) 本公司將獲准向股東寄發英文或中文之公司通訊；
- (4)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該合約、安排或建議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則除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有關董事不得就批准該建議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將舉行考慮該建議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5) 遞交提名本公司董事之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由指定為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之日開始，並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不遲於七日結束；及
- (6) 如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投票或限於僅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將不予計算。

主席函件

載有上述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之詳情之特別決議案(如附函所載之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述)將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羅旭瑞
謹啓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向閣下提供藉以考慮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並遵照上市規則內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另一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則而發出。普通股乃於聯交所上市，而可換股優先股則於 Société de la Bourse de Luxembourg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上市。

(一)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通函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已發行普通股8,145,439,162股及可換股優先股16,748股。

如於本附錄前所載主席函件所提及之普通決議案四(A)獲通過，及假設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可達814,543,916股普通股及1,674股可換股優先股。

(二) 購回之原因

依董事之意見，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導致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或可在其他方面有利於本公司，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三)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撥支。所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現擬將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任何回購股份時應付而超逾所回購本公司面值之溢值必須自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實行全部之購回建議，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實行購回建議將對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四)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分別於聯交所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美元	美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	0.057	0.050	325.000	325.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	0.058	0.050	325.000	325.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	0.051	0.047	325.000	325.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	0.097	0.047	325.000	215.000
二零零三年八月	0.248	0.080	325.000	215.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	0.240	0.160	325.000	215.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	0.189	0.135	325.000	215.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0.168	0.125	325.000	215.00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0.184	0.130	325.000	215.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	0.230	0.172	325.000	215.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	0.285	0.173	325.000	215.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	0.305	0.250	325.000	215.000

附註：就贖回股份及轉換股份，可換股優先股之參考金額為每股1,000美元。

(五)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表示，擬根據購回建議(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依據普通決議案四(A)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時，在有相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從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通函於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羅旭瑞先生為其主席及持有控制性權益之股東)之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8.63%之股份權益。根據現有資料，董事並不覺察即使在根據購回建議而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全部被行使時，將會導致因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而可能出現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觸發因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而引起之潛在後果。

(六)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程序如下：

- (1) 根據細則第78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 (2) 根據細則第79條，倘如上述細則第78條要求投票表決，則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在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超過30日後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毋須發出通告。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按照上市規則第13章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之營業日在報章發表有關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茲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八十八號富豪香港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選舉董事。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依循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根據以上(a)段之批准而可予本公司購回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5¼%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內決議案四(A)所述)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包括訂立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普通股之售股建議、協議及選擇權之權力)。惟除按股東之所持普通股比例以供股方式配售普通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責任而作出例外或需要或權宜安排)之外，所發行、配發或處置之額外普通股(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發行、配發或處置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C) 「**動議**擴大根據議案四(B)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權力，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議案四(A)通過之一般性權力所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五、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於細則第1條：

(a) 在「結算所」之現有釋義後加入下列「聯繫人」之新釋義：

「『聯繫人』具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b) 在細則第1條結尾加入下列兩個新段落：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凡提述書面，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視形式表示文字或圖像之模式，及包括電子顯示之形式，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須可下載至使用者之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本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送達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知，而有關文件或通知之送交模式及股東選舉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即包括提述以親筆、蓋章或加附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之文件，而提述通知或文件，即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檢索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形式(不論是否具實質形態)之資料。」；

(B) 將現有細則第89(B)條改為細則第89(C)條；

(C) 加上以下新細則第89(B)條：

「(B) 如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本公司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將不予計算。」；

(D) 刪除現有細則第108(B)(ii)條整條，以下列新細則第108(B)(ii)條取代：

「(ii)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有關批准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義務而言，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給予第三方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就認購事項或收購事項提呈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或邀請之包銷或分包銷上以參與者身份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d) 任何其他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身份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e) 有關或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其為該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債券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惟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之投票權少於百分之五(5%) (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
- (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實益權益，而以與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人士相同之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g) 有關或涉及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h)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而並不是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僱員在該等計劃或基金下所沒有之任何特權；
- (i) 委任或授權董事委員會處理合約或事宜，而該委員會之董事並無於有關合約或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委任有關該合約或事宜之獨立顧問；
- (j) 批准所有董事擁有重大利益或其他利益之合約或事宜，而該合約或事宜明文表示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將不會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或
- (k) 批准向股東刊發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事宜之文件、函件、通知或廣告，而該利益已披露在該文件、函件、通知或廣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將現有細則第108(B)(iii)條及細則第108(B)(iv)條分別改為細則第108(B)(v)條及細則第108(B)(vi)條；

(F) 加上以下新細則第108(B)(iii)條及細則第108(B)(iv)條：

「(iii)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公司在交易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會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iv)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對董事之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存有疑問，該問題即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所作之裁決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如上述問題乃針對大會主席而提出，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項決議案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G) 刪除細則第114條第9至第11行「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字詞，以下列條文取代：

「惟該等通告所發出之最短期限須為七日，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指定為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H) 在細則第172(B)條第13行「核數師報告」字詞後加上「，除非根據公司法第88條獲得豁免及須受細則第172(C)條所規限，」字詞，及刪除第16行「每名債券持有人」字詞前「任何」一詞，以「及」字取代；

(I) 在細則第172(B)條之後加上以下新細則第172(C)條及第172(D)條：

「(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善遵守該等條文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條文規定之一切必需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細則172(B)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概要財務報告，而非該細則所述之報告，該等概要財務報告乃取自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172(B)所指之年度賬目及報告，並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須載內容整理，則細則172(B)就該等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履行，但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有關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概要財務報告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有關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細則第172(B)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細則第172(C)條所指之概要財務報告，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而細則第172(B)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履行了本公司向其發送該等年度賬目及報告之責任，則按照細則第172(B)條向該人士發送該細則所指之年度賬目及報告或按照細則第172(C)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履行。」；

- (J) 刪除現有細則第176條整條，以下列新細則第176條取代：

「176.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根據本細則而由本公司給予或發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傳遞；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達或遞交股東本人，或以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包，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至其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傳遞該通知之人於有關時間合理而真誠相信股東會妥善收到該通知之地址，或可按照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刊於指定報章或於有關地區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之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放在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可在網站瀏覽(「取閱通知」)。取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持有人屬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會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送達或送交。」；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在細則第178條之後加上以下新細則第178(A)條、第178(B)條及第178(C)條：

「178. (A) 任何通告如以電子通訊傳遞，須被視為在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遞之日發出。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在取閱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翌日，即被視為已送達該股東。

(B) 任何通告如是以本細則所指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即被視為在送達或送交股東本人時送達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有關發送、傳遞或刊發之時送達或送交；在證明已予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送達、送交、發送、傳遞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即為通知或文件已予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

(C) 通告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但須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三、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議案四(A)詳情之說明文件即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 四、 關於上述議案五，向股東尋求批准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以(i)為本公司在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經修訂規定下向其股東寄發概要財務報告、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以英文或中文發放文件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最近更改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新規定。